

张店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 2.党员发展; 3.党费管理。	1.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要点; 2.按规定做好对事业单位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备案、预审、审批等工作;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协助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督促所在单位党员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1.《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组织部门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纪检部门加强对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监督。	《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人员聘用 2. 岗位设置 3. 教育培训 4. 公开招聘 5. 人员考核 6. 人员奖励 7. 人员调配 8.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9. 用编进人计划	1. 指导、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的实施；审核单位岗位竞聘方案；对公示无异议后拟聘用人员情况予以审核，上报备案； 2.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审核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并按规定提交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按照授权组织岗前培训的公共科目，组织岗前培训的专业科目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或专项培训；对事业单位开展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培训规定的行为； 4.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工作； 5.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监督管理； 6. 制定定期奖励或及时奖励工作方案或者对所属单位制定的奖励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按照奖励工作权限提出申请，并予以公布； 7. 干部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在编制职数、调配事由、人选条件等方面和动议酝酿、档案审核、组织考察、集体研究等环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履行领导把关作用，防止发生违反干部工作政策的问题，避免造成各种不良影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拟调入人选，向调出单位发商调函。调出单位复函同意后，向调配审批机关报送统一制式的调配材料； 8. 集中保管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 9. 汇总、审核、报送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	1.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 2. 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 6 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 号）、每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通知；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 号） 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4〕65 号）； 8.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9.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	
------	------------	---	--	---	--

		1. 人员聘用 2. 岗位设置 3. 教育培训 4. 公开招聘 5. 人员考核 6. 人员奖励 7. 人员调配 8.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9. 用编进人计划	1. 按照有关规定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制定岗位竞聘方案，成立相应的聘用工作组织，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竞聘，确定拟聘人员并进行公示、备案，签订聘用合同，开展聘期（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续签（变更、中止、解除）聘用合同； 2. 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在岗位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有关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综合制定本岗位设置方案，提出各类岗位的设置数量和层次； 3.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按照授权组织岗前培训的公共科目、在岗培训的专业科目培训，组织岗前培训的专业科目培训、转岗培训或专项培训； 4. 根据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公开招聘需求，经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5. 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主体责任； 6. 制定定期奖励或及时奖励工作方案，按照奖励工作权限提出申报和奖励建议名单； 7. 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编制职数、调配事由、人选条件等情况，动议酝酿、集体研究拟调入人员，报主管部门党组审议，并协助做好档案审核、组织考察等工作； 8. 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报送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干部个人信息，配合局组人科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工作； 9. 根据单位编制员额和岗位空缺情况，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用编进人计划。	1.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 2. 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 6 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每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通知；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4〕65号）； 8.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9.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	
--	--	---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机构编制管理。	1. 区委组织部、区机关工委指导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发展党的队伍；按程序办理科级干部任免和调配工作；指导人才工作；管理科级干部人才档案。 2.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单位职能、编制总量、领导职数，核准单位章程、审批编制使用计划，对编制进行动态管理；依法对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和监管，组织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等工作。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审核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统筹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对绩效工资分配进行监督和指导。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21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起草中心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21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张店区财政局负责经费安排。	1. 区财政局根据定员情况和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的需要核定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需求，并以其综合财力统筹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全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 指导全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 对全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定方案》。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为全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提供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1. 协助承担全区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化考试笔试考务组织工作; 2. 承担全区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及推广应用工作; 3. 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管理、需求提报、反馈及安全维护工作; 4. 承担以数据分析为主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决策辅助工作; 5. 承担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服务系统权限设置、分配及网络的技术支撑工作; 6. 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日常工作; 7.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接受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管理, 完成其交办的其他任务。	《张店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为全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相关部门为全区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人社信息系统管理等提供支持和配合		

实施依据包括：领域及行业明确职责任务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规范性文件；主管部门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